2026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第1次再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类 型：服务类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

2026年09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3.1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 9243400 元，包件一：3789794 元，包件二：2218416 元，包件三：3235190 元，超过各包件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项目为多个包件，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件，按采购包件顺序中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2、项目编号：**310118000260820129691-18376129-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KLJ2026-06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9-14 至 2026-09-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法人或负责人可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0-08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0-08 10: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可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可远程开标，届时请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双面打印），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注：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

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曹琳

电话：021-392882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曹琳 电话：021-39288210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不预留。包 1 不预留；包 2 不预留；包 3 不预留。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08 10: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3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2026-10-08 10:3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8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

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兼投兼中”系指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中标多个采购包件，按各包件履行约定。

2．9 “兼投不兼中”系指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件。按采购包件顺序中标:评审时按包件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者自动放弃后续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原因	供应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

服务费按以下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代理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 1 项目需求

一、地面停车场牵引管理及范围

1、采购预算为 3789794 元，主要针对夏阳街道、盈浦街道、赵巷镇、徐泾镇、G1503、G50 同三立交以东区域内，为青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依法处置的事故违法车辆提供牵引、停车、管理等服务工作，同时在年度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根据交通安保工作要求增加安排牵引备勤车辆。

二、项目设施及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在青浦区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停车场位置应在青浦区范围内或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响应时间。

2、停车场地应有足够面积自由或者租赁的停车场地，配备至少 10 辆专业牵引施救车辆、团队配备至少 18 名人员，配备道路交通救援所需的其他装备设备，确保可应对各类车辆牵引施救能力。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自行拟定牵引车待命点位。

3、交通施救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并应标有“交通施救车辆”、停车场名称等字样。

4、投标单位必须配置符合交通违法执法取证资质的磅秤，提供机动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取证过磅服务。

5、投标单位应配备专门用于车辆登记管理的计算机。

6、停车场地必须安装全覆盖电子监控系统。

7、停车场进出路面硬化，停放保管场地应按车辆不同类型划分区域，设置规范醒目的标牌标识，并对相关区域安装防火、防盗装置和设施。

三、服务工作内容

1、服务供应商须接受公安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牵引施救业务。

2、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待命点牵引施救车辆到达施救现场，并将违法、事故车辆牵引至停车场地。

3、牵引施救响应速度符合公安交警要求，接到指令后即刻安排人员车辆前往指定地点进

行处置，具体为日间 5 分钟内响应反馈落实情况、15 分钟内到场，夜间 10 分钟内响应反馈落实情况、30 分钟内到场；如遇施救任务繁忙，必须统筹安排，确保尽快完成施救任务。

4、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将牵引施救车辆号牌和方位上报。与现场民警交接并填写移送单，再凭移送单连同车辆与停车场交接。

5、人员相对稳定，无违法犯罪记录，责任心强，服装统一规范，挂牌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

6、施救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标准开展作业，确保作业以及交通安全，如因施救人员操作不规范造成事故或者损害后果，由涉案停车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投标供应商涉案车辆停车场必须对进出保管车辆进行准确登记，同时对场内停放区域进行合理规划划分，有序停放管理。

8、投标供应商须落实涉案车辆停车场车辆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杜绝在管理期间出现车辆保管不善、车辆物品被盗、遗失、损坏及火灾等责任事故，如有发生事故，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涉案车辆当事人凭交警部门出具的驳货证明安排其他车辆、设备进入停车场进行驳货作业时，投标供应商负责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10、投标供应商须落实分局无主车辆的停放管理工作。上述无主车辆主要指违章事故当事人经通知后三十日未领取、逾期未接受交通违法处理且经公告仍未处理、驾驶人员逃逸及其他由交警部门认定的情况；无主车辆的后续处置措施由交警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并实施，供应商配合做好车辆处置相关工作。

11、投标供应商配合青浦公安分局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期间交通安保任务要求，在服务区域内增加派驻待命牵引车辆。

12、内部管理制度齐全，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公示栏完备醒目。

四、本项目费用说明：

青浦公安分局办案单位作出扣留、扣押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涉事车辆处置期间产生的“停车费”、“牵引费”、“无主车辆停车费”、“交通安保牵引车备勤费”等费用均包含于本服务项目费用之内。具体为：

1、停车费：

①车辆驾驶人在法定期限内接受交通违法处理的，自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之时起至系统打印返还物品凭证之时产生的停车费。

②车辆驾驶人在法定期限内接受交通违法处理的，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

③发生事故需要调查的，承自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之时起至事故调查结束系统打印返还物品凭证之时止产生的停车费。

2、牵引费：

采用“拖移”、“装运”、“代驾”、“押运”等方式将涉案车辆从现场移送至停车场产生的实际费用，但不包括现场施救类拖移费用以及因未年检接受处罚后需要牵引放行的费用。

3、交通安保牵引车备勤费：

根据分局国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交通安保任务要求，增加派驻在区域内的牵引车的用车费用。

4、无主车辆停车费：

分局无主车辆停放费用。

5、过磅费：

机动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处置中提供磅秤用以取证的过磅服务。

备注：公安分局应在打印返还物品凭证并交予当事人时告知其于 24 小时 内至停车场取车，该期间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若当事人取车超时，自取车截止时间开始，停车场可按照合法有效的收费标准计费，该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五、惩处条件：

公安部门采取日常核查、季度核查方式，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内容包括日常牵引施救业务指令下达后的响应处置情况，停车场日常车辆停放、场地、人员及内部管理情况。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96 分，甲方支付当期费用 100%：

考核的分小于 96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费用的 1%。

考核细则：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下表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情况说明可附后。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及扣分标准	得分
1	处置实施服务情况	接分局处置指令后时及时响应并安排落实施救人员车辆前往处置，每发生一起响应不及时等延误情况扣 2 分。	
		到达现场处置中，未按照规与现场民警交接及听从指示操作，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未落实交通保卫、重大节假日等安保活动牵引车驻点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处置超载交通违法过程中，未携带相关设备提供地磅服务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2	场地管理服务情况	停车场视频监控未做到全覆盖，施救车辆无视频监控覆盖施救过程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内部管理混乱，车辆停放混乱、登记不及时、不完整，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超载车驳货服务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暂扣车辆停放期保管期间发生物品车辆损坏、丢失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3	人员管理情况	内部工作人员非法占有、使用、挪用被暂扣车辆或车辆所载物品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内部工作人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内部工作人员私自发放站口车辆及物品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停车场存在乱收费或收费不给票据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4	其他考核情况	其他因经营管理不规范引起群众投诉或公安机关不利的其他行为，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扣分合计			
实际得分（100-扣分合计）			

六、其他要求：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付款方式：每 6 个月经考核后支付一次。

3、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停车场租金、人员经费、车辆设备折旧费、车辆设备维修费、过磅费用、车辆保险、燃油费用、水电费用、通讯费、管理经费、税费等关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4、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响应部分，其他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包件 2 项目需求

一、地面停车场牵引管理及范围

1、采购预算为 2218416 元，主要针对金泽镇、练塘镇、朱家角镇、S32、G50 同三立交以西段区域内，为青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依法处置的事故违法车辆提供牵引、停车、管理等服务工作，同时在年度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根据交通安保工作要求增加安排牵引备勤车辆。

二、项目设施及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在青浦区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停车场位置应在青浦区范围内或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响应时间。

2、停车场地应有足够面积自由或者租赁的停车场地，配备至少 10 辆专业牵引施救车辆、团队配备至少 18 名人员，配备道路交通救援所需的其他装备设备，确保可应对各类车辆牵引施救能力。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自行拟定牵引车待命点位。

3、交通施救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并应标有“交通施救车辆”、停车场名称等字样。

4、投标单位必须配置符合交通违法执法取证资质的磅秤，提供机动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取证过磅服务。

5、投标单位应配备专门用于车辆登记管理的计算机。

6、停车场地必须安装全覆盖电子监控系统。

7、停车场进出路面硬化，停放保管场地应按车辆不同类型划分区域，设置规范醒目的标牌标识，并对相关区域安装防火、防盗装置和设施。

三、服务工作内容

1、服务供应商须接受公安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牵引施救业务。

2、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待命点牵引施救车辆到达施救现场，并将违法、事故车辆牵引至停车场地。

3、牵引施救响应速度符合公安交警要求，接到指令后即刻安排人员车辆前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具体为日间 5 分钟内响应反馈落实情况、15 分钟内到场，夜间 10 分钟内响应反馈落实情况、30 分钟内到场；如遇施救任务繁忙，必须统筹安排，确保尽快完成施救任务。

4、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将牵引施救车辆号牌和方位上报。与现场民警交接并填写移送

单，再凭移送单连同车辆与停车场交接。

5、人员相对稳定，无违法犯罪记录，责任心强，服装统一规范，挂牌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

6、施救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标准开展作业，确保作业以及交通安全，如因施救人员操作不规范造成事故或者损害后果，由涉案停车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投标供应商涉案车辆停车场必须对进出保管车辆进行准确登记，同时对场内停放区域进行合理规划划分，有序停放管理。

8、投标供应商须落实涉案车辆停车场车辆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杜绝在管理期间出现车辆保管不善、车辆物品被盗、遗失、损坏及火灾等责任事故，如有发生事故，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涉案车辆当事人凭交警部门出具的驳货证明安排其他车辆、设备进入停车场进行驳货作业时，投标供应商负责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10、投标供应商须落实分局无主车辆的停放管理工作。上述无主车辆主要指违章事故当事人经通知后三十日未领取、逾期未接受交通违法处理且经公告仍未处理、驾驶人员逃逸及其他由交警部门认定的情况；无主车辆的后续处置措施由交警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并实施，供应商配合做好车辆处置相关工作。

11、投标供应商配合青浦公安分局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期间交通安保任务要求，在服务区域内增加派驻待命牵引车辆。

12、内部管理制度齐全，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公示栏完备醒目。

四、本项目费用说明：

青浦公安分局办案单位作出扣留、扣押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涉事车辆处置期间产生的“停车费”、“牵引费”、“无主车辆停车费”、“交通安保牵引车备勤费”等费用均包含于本服务项目费用之内。具体为：

1、停车费：

①车辆驾驶人在法定期限内接受交通违法处理的，自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之时起至系统打印返还物品凭证之时产生的停车费。

②车辆驾驶人在法定期限内接受交通违法处理的，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

③发生事故需要调查的，承自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之时起至事故调查结束系统打印返还物品凭证之时止产生的停车费。

2、牵引费：

采用“拖移”、“装运”、“代驾”、“押运”等方式将涉案车辆从现场移送至停车场产生的实际费用，但不包括现场施救类拖移费用以及因未年检接受处罚后需要牵引放行的费用。

3、交通安保牵引车备勤费：

根据分局国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交通安保任务要求，增加派驻在区域内的牵引车的用车费用。

4、无主车辆停车费：

分局无主车辆停放费用。

5、过磅费：

机动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处置中提供磅秤用以取证的过磅服务。

备注：公安分局应在打印返还物品凭证并交予当事人时告知其于 24 小时 内至停车场取车，该期间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若当事人取车超时，自取车截止时间开始，停车场可按照合法有效的收费标准计费，该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五、惩处条件：

公安部门采取日常核查、季度核查方式，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内容包括日常牵引施救业务指令下达后的响应处置情况，停车场日常车辆停放、场地、人员及内部管理情况。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96 分，甲方支付当期费用 100%：

考核的分小于 96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费用的 1%。

考核细则：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下表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情况说明可附后。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及扣分标准	得分
1	处置实施服务情况	接分局处置指令后时及时响应并安排落实施救人员车辆前往处置，每发生一起响应不及时等延误情况扣 2 分。	
		到达现场处置中，未按照规与现场民警交接及听从指示操作，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未落实交通保卫、重大节假日等安保活动牵引车驻点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处置超载交通违法过程中，未携带相关设备提供地磅服务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2	场地管理服务情况	停车场视频监控未做到全覆盖，施救车辆无视频监控覆盖施救过程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内部管理混乱，车辆停放混乱、登记不及时、不完整，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超载车驳货服务的，每发	

		生一起扣 1 分。	
		暂扣车辆停放期保管期间发生物品车辆损坏、丢失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3	人员管理情况	内部工作人员非法占有、使用、挪用被暂扣车辆或车辆所载物品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内部工作人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内部工作人员私自发放站口车辆及物品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停车场存在乱收费或收费不给票据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4	其他考核情况	其他因经营管理不规范引起群众投诉或公安机关不利的其他行为，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扣分合计			
实际得分（100-扣分合计）			

六、其他要求：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付款方式：每 6 个月经考核后支付一次。

3、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停车场租金、人员经费、车辆设备折旧费、车辆设备维修费、过磅费用、车辆保险、燃油费用、水电费用、通讯费、管理经费、税费等关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4、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响应部分，其他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包件 3 项目需求

一、地面停车场牵引管理及范围

1、采购预算为 3235190 元，主要针对香花桥街道、白鹤镇、华新镇、重固镇、S26、G15、松泽高架区域内，为青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依法处置的事故违法车辆提供牵引、停车、管理等服务工作，同时在年度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根据交通安保工作要求增加安排牵引备勤车辆。

二、项目设施及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在青浦区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停车场位置应在青浦区范围内或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响应时间。

2、停车场地应有足够面积自由或者租赁的停车场地，配备至少 10 辆专业牵引施救车辆、团队配备至少 18 名人员，配备道路交通救援所需的其他装备设备，确保可应对各类车辆牵引施救能力。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自行拟定牵引车待命点位。

3、交通施救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并应标有“交通施救车辆”、停车场名称等字样。

4、投标单位必须配置符合交通违法执法取证资质的磅秤，提供机动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取证过磅服务。

5、投标单位应配备专门用于车辆登记管理的计算机。

6、停车场地必须安装全覆盖电子监控系统。

7、停车场进出路面硬化，停放保管场地应按车辆不同类型划分区域，设置规范醒目的标牌标识，并对相关区域安装防火、防盗装置和设施。

三、服务工作内容

1、服务供应商须接受公安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牵引施救业务。

2、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待命点牵引施救车辆到达施救现场，并将违法、事故车辆牵引至停车场地。

3、牵引施救响应速度符合公安交警要求，接到指令后即刻安排人员车辆前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具体为日间 5 分钟内响应反馈落实情况、15 分钟内到场，夜间 10 分钟内响应反馈落实情况、30 分钟内到场；如遇施救任务繁忙，必须统筹安排，确保尽快完成施救任务。

4、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将牵引施救车辆号牌和方位上报。与现场民警交接并填写移送

单，再凭移送单连同车辆与停车场交接。

5、人员相对稳定，无违法犯罪记录，责任心强，服装统一规范，挂牌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

6、施救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标准开展作业，确保作业以及交通安全，如因施救人员操作不规范造成事故或者损害后果，由涉案停车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投标供应商涉案车辆停车场必须对进出保管车辆进行准确登记，同时对场内停放区域进行合理规划划分，有序停放管理。

8、投标供应商须落实涉案车辆停车场车辆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杜绝在管理期间出现车辆保管不善、车辆物品被盗、遗失、损坏及火灾等责任事故，如有发生事故，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涉案车辆当事人凭交警部门出具的驳货证明安排其他车辆、设备进入停车场进行驳货作业时，投标供应商负责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10、投标供应商须落实分局无主车辆的停放管理工作。上述无主车辆主要指违章事故当事人经通知后三十日未领取、逾期未接受交通违法处理且经公告仍未处理、驾驶人员逃逸及其他由交警部门认定的情况；无主车辆的后续处置措施由交警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并实施，供应商配合做好车辆处置相关工作。

11、投标供应商配合青浦公安分局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期间交通安保任务要求，在服务区域内增加派驻待命牵引车辆。

12、内部管理制度齐全，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公示栏完备醒目。

四、本项目费用说明：

青浦公安分局办案单位作出扣留、扣押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涉事车辆处置期间产生的“停车费”、“牵引费”、“无主车辆停车费”、“交通安保牵引车备勤费”等费用均包含于本服务项目费用之内。具体为：

1、停车费：

①车辆驾驶人在法定期限内接受交通违法处理的，自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之时起至系统打印返还物品凭证之时产生的停车费。

②车辆驾驶人在法定期限内接受交通违法处理的，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

③发生事故需要调查的，承自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之时起至事故调查结束系统打印返还物品凭证之时止产生的停车费。

2、牵引费：

采用“拖移”、“装运”、“代驾”、“押运”等方式将涉案车辆从现场移送至停车场产生的实际费用，但不包括现场施救类拖移费用以及因未年检接受处罚后需要牵引放行的费用。

3、交通安保牵引车备勤费：

根据分局国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交通安保任务要求，增加派驻在区域内的牵引车的用车费用。

4、无主车辆停车费：

分局无主车辆停放费用。

5、过磅费：

机动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处置中提供磅秤用以取证的过磅服务。

备注：公安分局应在打印返还物品凭证并交予当事人时告知其于 24 小时 内至停车场取车，该期间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若当事人取车超时，自取车截止时间开始，停车场可按照合法有效的收费标准计费，该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五、惩处条件：

公安部门采取日常核查、季度核查方式，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内容包括日常牵引施救业务指令下达后的响应处置情况，停车场日常车辆停放、场地、人员及内部管理情况。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96 分，甲方支付当期费用 100%：

考核的分小于 96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费用的 1%。

考核细则：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下表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情况说明可附后。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及扣分标准	得分
1	处置实施服务情况	接分局处置指令后时及时响应并安排落实施救人员车辆前往处置，每发生一起响应不及时等延误情况扣 2 分。	
		到达现场处置中，未按照规与现场民警交接及听从指示操作，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未落实交通保卫、重大节假日等安保活动牵引车驻点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处置超载交通违法过程中，未携带相关设备提供地磅服务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2	场地管理服务情况	停车场视频监控未做到全覆盖，施救车辆无视频监控覆盖施救过程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内部管理混乱，车辆停放混乱、登记不及时、不完整，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超载车驳货服务的，每发	

		生一起扣 1 分。	
		暂扣车辆停放期保管期间发生物品车辆损坏、丢失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3	人员管理情况	内部工作人员非法占有、使用、挪用被暂扣车辆或车辆所载物品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内部工作人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内部工作人员私自发放站口车辆及物品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停车场存在乱收费或收费不给票据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4	其他考核情况	其他因经营管理不规范引起群众投诉或公安机关不利的其他行为，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扣分合计			
实际得分（100-扣分合计）			

六、其他要求：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付款方式：每 6 个月经考核后支付一次。

3、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停车场租金、人员经费、车辆设备折旧费、车辆设备维修费、过磅费用、车辆保险、燃油费用、水电费用、通讯费、管理经费、税费等关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4、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响应部分，其他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企业综合实力等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因素组成：

（1）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2）服务方案；

（3）牵引、停车、管理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与奖惩措施；

（4）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5）人员配置方案；

（6）停车场配置；

（7）针对不同类型清障施救车辆等配置；

（8）服务和优惠承诺；

（9）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说明。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或者采购包，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1.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资质证书、信誉证书、荣誉证书、体系证书、信用报告、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等；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0~5	1.项目区域认知（2 分）：清晰对应本包件服务辖区道路、高

		速、村镇分布，准确梳理辖区车流、事故高发路段、重大安保点位，完整阐述辖区施救作业等；0-2 分 2.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3 分）：精准识别 24 小时响应时效、节假日备勤、超载过磅取证、无主车辆处置、车辆保管防损、群众投诉处置等核心难点，并匹配针对性解决思路等；0-3 分
服务方案	0~20	1.24 小时牵引施救全流程服务（8 分）：完整覆盖接警上报、就近调派、时效管控、现场民警交接、移送单登记、车辆入库全流程，严格匹配文件时效要求，设置多点待命点位统筹等方案；0-8 分 2.涉案车辆停放管理服务（4 分）：包含暂扣车辆分类分区停放、进出登记台账、驳货安全管理、无主车辆通知、公告、配合处置全流程，贴合保管等方案；0-4 分 3.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交通安保备勤方案（4 分）：明确节假日增派牵引车驻点安排、人员轮值、高峰期分流施救预案，匹配青浦公安交通安保需求；0-4 分 4.超载车辆执法过磅取证配套服务（4 分）：说明合规取证磅秤配备、随车调度、现场过磅操作流程、取证资料留存等机制；0-4 分
牵引、停车、管理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与奖惩措施	0~9	1.内部管理制度（5 分）：完整提供车辆出入登记、24 小时值守、消防安全、防盗防损、收费公示、档案管理、人员上岗规范等制度；0-5 分 2.内部奖惩与考核机制（4 分）：结合甲方季度考核扣分规则，制定企业内部员工奖惩细则，针对响应延误、车辆损坏丢失、违规收费、人员私自动用暂扣车辆等考核扣分事项设置内部处罚、追责机制，配套激励措施等；0-4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10	1.多任务并发施救拥堵应急（3 分）：高峰期多起事故同时派单、车辆不足时的跨点位

		调派、外协支援预案；0-3 分 2.车辆自燃、损毁、被盗、物品遗失应急处置（3 分）：现场保护、取证上报、理赔、公安对接、群众安抚全流程方案；0-3 分 3.群众投诉、纠纷、现场冲突处置（2 分）：投诉登记、快速核查、回访整改预案；0-2 分 4.恶劣天气（暴雨、大雾、结冰）施救应急保障（2 分）：车辆防滑、夜间照明、人员防护、延时到场报备预案；0-2 分
人员配置方案	0~9	1.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资历、相关项目经验等 0-3 分； 2.服务人员团队配置：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整体资历、相关项目经验等 0-6 分；（团队配备至少 18 名人员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
停车场配置	0~10	1.场地位置与时效保障（6 分）：青浦区自有/租赁固定场地，附场地权属/租赁证明，点位布局可满足辖区到场时效等要求；0-6 分 无场地证明 0 分。 2.场地硬件建设（2 分）：进出路面硬化、车辆分区停放标识、全覆盖监控、防火防盗设施齐全，提供场地规划平面图、监控布设方案；0-2 分 3.配套办公设备（2 分）：配备专用车辆登记电脑、合规取证磅秤，设备台账清晰，可全天候用于执法登记、过磅取证等；0-2 分
针对不同类型清障施救车辆等配置	0~10	1.牵引车配置数量（4 分）：配备不少于 10 台专业清障施救车，车型覆盖小型轿车、货车、大型车辆施救得 4 分；（证明材料要求：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车辆清单；租赁车辆：提供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清单、以及投标人与出租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4 分；车辆总数不足 10 台或车型未全覆盖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本项 0 分。 2.车辆标准合规（3 分）：所有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身喷涂 “交通施救车辆”及停车场名称标识，车辆保险、年检齐全，提供车辆管理方案等；0-3 分 3.配套救援装备（3 分）：随车配备防滑、起重、捆绑、警示、应急救援全套工具，设备定期维保制度等；0-3 分
服务和优惠承诺	0~9	1.考核履约保障承诺（3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考核扣款规则，承诺若因我方服务扣分产生费用扣减，自愿承担全部损失；额外承诺建立月度自查机制，提前整改服务隐患，得 3 分；仅照搬文件无额外保障 0-2 分。 2.服务兜底承诺（3 分）：承诺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物品损坏、丢失，全额赔付；承诺无乱收费、不开票据等违规行为，出现自愿加倍补偿当事人等；0-3 分 3.增值优惠服务（3 分）：提供额外增值服务（如无主车辆免费清理、重大活动增配备用牵引车、免费车辆档案电子化管理、延长夜间备勤时长等），每提供 1 项合理增值服务得 1 分，最高 3 分；无增值承诺 0 分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1.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资质证书、信誉证书、荣誉证书、体系证书、信用报告、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等；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0~5	1.项目区域认知（2 分）：清晰对应本包件服务辖区道路、高速、村镇分布，准确梳理辖区车流、事故高发路段、重大安保点位，完整阐述辖区施救作业等；0-2 分 2.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3 分）：精准识别 24 小时响应时效、节假日备勤、超载过磅取证、无主车辆处置、车辆保管防损、群众投诉处置等核心难点，并匹配针对性解决思路等；0-3 分
服务方案	0~20	1.24 小时牵引施救全流程服务（8 分）：完整覆盖接警上报、就近调派、时效管控、现场民警交接、移送单登记、车辆入库全流程，严格匹配文件时效要求，设置多点待命点位统筹等方案；0-8 分 2.涉案车辆停放管理服务（4 分）：包含暂扣车辆分类分区停放、进出登记台账、驳货安全管理、无主车辆通知、公告、配合处置全流程，贴合保管等方案；0-4 分 3.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交通安保备勤方案（4 分）：明确节假日增派牵引车驻点安排、人员轮值、高峰期分流施救预案，匹配青浦公安交通安保需求；0-4 分 4.超载车辆执法过磅取证配套服务（4 分）：说明合规取证磅秤配备、随车调度、现场过磅操作流程、取证资料留存等机制；0-4 分
牵引、停车、管理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与奖惩措施	0~9	1.内部管理制度（5 分）：完整提供车辆出入登记、24 小时值守、消防安全、防盗防损、收费公示、档案管理、人员上岗规范等制度；0-5 分 2.内部奖惩与考核机制（4 分）：结合甲方季度考核扣分规则，制定企业内部员工奖惩细则，针对响应延误、车辆损坏丢失、违规收费、人员私自

		动用暂扣车辆等考核扣分事项设置内部处罚、追责机制，配套激励措施等；0-4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10	1.多任务并发施救拥堵应急（3 分）：高峰期多起事故同时派单、车辆不足时的跨点位调派、外协支援预案；0-3 分 2.车辆自燃、损毁、被盗、物品遗失应急处置（3 分）：现场保护、取证上报、理赔、公安对接、群众安抚全流程方案；0-3 分 3.群众投诉、纠纷、现场冲突处置（2 分）：投诉登记、快速核查、回访整改预案；0-2 分 4.恶劣天气（暴雨、大雾、结冰）施救应急保障（2 分）：车辆防滑、夜间照明、人员防护、延时到场报备预案；0-2 分
人员配置方案	0~9	1.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资历、相关项目经验等 0-3 分； 2.服务人员团队配置：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整体资历、相关项目经验等 0-6 分；（团队配备至少 18 名人员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
停车场配置	0~10	1.场地位置与时效保障（6 分）：青浦区自有/租赁固定场地，附场地权属/租赁证明，点位布局可满足辖区到场时效等要求；0-6 分 无场地证明 0 分。 2.场地硬件建设（2 分）：进出路面硬化、车辆分区停放标识、全覆盖监控、防火防盗设施齐全，提供场地规划平面图、监控布设方案；0-2 分 3.配套办公设备（2 分）：配备专用车辆登记电脑、合规取证磅秤，设备台账清晰，可全天候用于执法登记、过磅取证等；0-2 分
针对不同类型清障施救车辆等配置	0~10	1.牵引车配置数量（4 分）：配备不少于 10 台专业清障施救车，车型覆盖小型轿车、货车、大型车辆施救得 4 分；（证明材料要求：自有车辆：提供车

		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车辆清单；租赁车辆：提供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清单、以及投标人与出租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4 分；车辆总数不足 10 台或车型未全覆盖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本项 0 分。 2.车辆标准合规（3 分）：所有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身喷涂 “交通施救车辆”及停车场名称标识，车辆保险、年检齐全，提供车辆管理方案等；0-3 分 3.配套救援装备（3 分）：随车配备防滑、起重、捆绑、警示、应急救援全套工具，设备定期维保制度等；0-3 分
服务和优惠承诺	0~9	1.考核履约保障承诺（3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考核扣款规则，承诺若因我方服务扣分产生费用扣减，自愿承担全部损失；额外承诺建立月度自查机制，提前整改服务隐患，得 3 分；仅照搬文件无额外保障 0-2 分。 2.服务兜底承诺（3 分）：承诺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物品损坏、丢失，全额赔付；承诺无乱收费、不开票据等违规行为，出现自愿加倍补偿当事人等；0-3 分 3.增值优惠服务（3 分）：提供额外增值服务(如无主车辆免费清理、重大活动增配备用牵引车、免费车辆档案电子化管理、延长夜间备勤时长等)，每提供 1 项合理增值服务得 1 分，最高 3 分；无增值承诺 0 分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1.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资质证书、信誉证书、荣誉证书、体系证书、信用报告、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等；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0~5	1.项目区域认知（2 分）：清晰对应本包件服务辖区道路、高速、村镇分布，准确梳理辖区车流、事故高发路段、重大安保点位，完整阐述辖区施救作业等；0-2 分 2.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3 分）：精准识别 24 小时响应时效、节假日备勤、超载过磅取证、无主车辆处置、车辆保管防损、群众投诉处置等核心难点，并匹配针对性解决思路等；0-3 分
服务方案	0~20	1.24 小时牵引施救全流程服务（8 分）：完整覆盖接警上报、就近调派、时效管控、现场民警交接、移送单登记、车辆入库全流程，严格匹配文件时效要求，设置多点待命点位统筹等方案；0-8 分 2.涉案车辆停放管理服务（4 分）：包含暂扣车辆分类分区停放、进出登记台账、驳货安全管理、无主车辆通知、公告、配合处置全流程，贴合保管等方案；0-4 分 3.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交通安保备勤方案（4 分）：明确节假日增派牵引车驻点安排、人员轮值、高峰期分流施救预案，匹配青浦公安交通安保需求；0-4 分 4.超载车辆执法过磅取证配套服务（4 分）：说明合规取证磅秤配备、随车调度、现场过磅操作流程、取证资料留存等机制；0-4 分
牵引、停车、管理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与奖惩措施	0~9	1.内部管理制度（5 分）：完整提供车辆出入登记、24 小时值守、消防安全、防盗防损、收费公示、档案管理、人员上

		岗规范等制度；0-5 分 2.内部奖惩与考核机制（4 分）：结合甲方季度考核扣分规则，制定企业内部员工奖惩细则，针对响应延误、车辆损坏丢失、违规收费、人员私自动用暂扣车辆等考核扣分事项设置内部处罚、追责机制，配套激励措施等；0-4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10	1.多任务并发施救拥堵应急（3 分）：高峰期多起事故同时派单、车辆不足时的跨点位调派、外协支援预案；0-3 分 2.车辆自燃、损毁、被盗、物品遗失应急处置（3 分）：现场保护、取证上报、理赔、公安对接、群众安抚全流程方案；0-3 分 3.群众投诉、纠纷、现场冲突处置（2 分）：投诉登记、快速核查、回访整改预案；0-2 分 4.恶劣天气（暴雨、大雾、结冰）施救应急保障（2 分）：车辆防滑、夜间照明、人员防护、延时到场报备预案；0-2 分
人员配置方案	0~9	1.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资历、相关项目经验等 0-3 分； 2.服务人员团队配置：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整体资历、相关项目经验等 0-6 分；（团队配备至少 18 名人员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
停车场配置	0~10	1.场地位置与时效保障（6 分）：青浦区自有/租赁固定场地，附场地权属/租赁证明，点位布局可满足辖区到场时效等要求；0-6 分 无场地证明 0 分。 2.场地硬件建设（2 分）：进出路面硬化、车辆分区停放标识、全覆盖监控、防火防盗设施齐全，提供场地规划平面图、监控布设方案；0-2 分 3.配套办公设备（2 分）：配备专用车辆登记电脑、合规取证磅秤，设备台账清晰，可全天候用于执法登记、过磅取证

		等；0-2 分
针对不同类型清障施救车辆等配置	0~10	1.牵引车配置数量（4 分）：配备不少于 10 台专业清障施救车，车型覆盖小型轿车、货车、大型车辆施救得 4 分；（证明材料要求：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车辆清单；租赁车辆：提供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清单、以及投标人与出租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4 分；车辆总数不足 10 台或车型未全覆盖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本项 0 分。 2.车辆标准合规（3 分）：所有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身喷涂 “交通施救车辆”及停车场名称标识，车辆保险、年检齐全，提供车辆管理方案等；0-3 分 3.配套救援装备（3 分）：随车配备防滑、起重、捆绑、警示、应急救援全套工具，设备定期维保制度等；0-3 分
服务和优惠承诺	0~9	1.考核履约保障承诺（3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考核扣款规则，承诺若因我方服务扣分产生费用扣减，自愿承担全部损失；额外承诺建立月度自查机制，提前整改服务隐患，得 3 分；仅照搬文件无额外保障 0-2 分。 2.服务兜底承诺（3 分）：承诺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物品损坏、丢失，全额赔付；承诺无乱收费、不开票据等违规行为，出现自愿加倍补偿当事人等；0-3 分 3.增值优惠服务（3 分）：提供额外增值服务（如无主车辆免费清理、重大活动增配备用牵引车、免费车辆档案电子化管理、延长夜间备勤时长等），每提供 1 项合理增值服务得 1 分，最高 3 分；无增值承诺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2

项目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3

项目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服务费总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总价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包 1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包 1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2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包 2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4	自定义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包 2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3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3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3
4	自定义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包 3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没有异常低价(已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明	包 1

		材料)；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5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包 1
6	承诺函	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在青浦区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停车场位置应在青浦区范围内或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包 1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	包 2

	等要求	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没有异常低价(已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包 2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包 2

		常秩序的行为。	
5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包 2
6	承诺函	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在青浦区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停车场位置应在青浦区范围内或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包 2

2026 年涉案车辆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3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3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没有异常低价(已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包 3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3
5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包 3

6	承诺函	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在青浦区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停车场位置应在青浦区范围内或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包 3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年/月）	合同金额
1					
2					
3					
……					

注 1、表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与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　往　完　成　的　项　目　简　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项目名称）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不可修改。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7、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8、监狱企业证明函（如适用）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采购人）___单位的___（项目名称）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服务期限承诺书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4、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5、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 盖公章 ）

日期：

26、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

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每 6 个月经考核后支付一次。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

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每 6 个月经考核后支付一次。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

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每 6 个月经考核后支付一次。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

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